

信息公布承诺书

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均由我公司自行提供并且真实有效。

林德英利（天津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分公司



林德英利（天津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分公司

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8 号)的要求，林德英利（天津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分公司将于 2025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项目。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应公示企业的产污排污状况。现将林德英利(天津)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分公司产污排污状况公示如下，请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。

1 引用标准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

2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单位名称：林德英利（天津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分公司

负责人：戴祖尧

所属行业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&C3670

主要产品:汽车零部件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中路 3 号

3 产排污情况

3.1 原辅料消耗情况

表1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表

名称	单位	2024 年
促进剂	t	1.69
SOLVENT 溶剂	t	2.454
脱脂剂	t	7.82
Gardo clean 299/6	t	2.83
Gardo clean 299/7	t	4.379
添加剂	t	2.43
电泳底漆	t	22
阴极电泳漆颜料浆	t	5.5
磷化剂	t	6.08
密封胶底胶	t	51

3.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3.2.1 废水处理情况

执行标准：

企业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12/356-2018)中的三级标准，经与其进行对标后，公司污水中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标准中的限值。公司废水的检测结果见下表。

表 2 废水检测数据表

排放口编号	污染物种类	排放浓度 (mg/L)		
		最小值	最大值	平均值
DW001	pH 值 (无量纲)	7.5	7.8	7.6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2.1	90.8	69.8
	化学需氧量	106	237	184
	总氮	12.4	42.1	32.8
	总磷	0.7	2.31	1.23
	总铁	0.03	0.03	0.03
	总锌	0.05	0.05	0.05
	总锰	0.01	0.13	0.04
	悬浮物	8	24	15.5
	氟化物	1.19	9.65	3.6
	氨氮	2.31	25.3	10.1
	石油类	0.06	0.87	0.27
	色度	2	20	8
DW002	总镍	0.05	0.4	0.13
DW003	pH 值 (无量纲)	7.3	7.5	7.4
	五日生化需氧量	24.2	185	90.6
	动植物油	0.35	0.54	0.4
	化学需氧量	93	381	196.7
	总氮	31.2	59.8	42.6
	总磷	0.92	7.22	4.9
	悬浮物	12	27	17.2
	氨氮	2.66	31.9	21.2

由上表可知，企业废水排放可以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12/356-2018)中的三级标准。

3.3.2 大气污染物处理情况

设施运行情况

从现场情况看，企业各废气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，台账记录完善，定期进行巡检，并留有记录，记录完整。

执行标准：

各废气治理措施、执行标准及检测结果见下表所示：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排气筒 编号	污染物种类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
			浓度 mg/m³	速率 kg/h	
1	DA001	二氧化硫	19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（DB12/556- 2016）
		林格曼黑度 （级）	1		
		氮氧化物	28	/	
		颗粒物	5.8	/	
2	DA004	挥发性有机物	10.3	0.116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》 （DB12/524-2020）
		非甲烷总烃	13.1	0.148	
3	DA005	硝酸雾	ND	0.0177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》（GB16297- 1996）
4	DA006	二氧化硫	11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（DB12/556- 2016）
		林格曼黑度 （级）	1		
		氮氧化物	ND	/	
		颗粒物	8.7	/	
		非甲烷总烃	5.06	0.0401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》 （DB12/524-2020）
		挥发性有机物	5.56	0.0374	
5	DA007	氨	1.03	0.00382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
		硫化氢	0.0028	0.000009	
		臭气浓度（无 量纲）	354		
6	DA009	颗粒物	1.3	0.0115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》（GB16297- 1996）
7	DA010	二氧化硫	ND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（DB12/556- 2016）
		林格曼黑度 （级）	1		
		氮氧化物	ND	/	
		颗粒物	6.4	/	
		非甲烷总烃	2.74	0.011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》 （DB12/524-2020）
		挥发性有机物	2.45	0.00982	
		臭气浓度（无 量纲）	ND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
8	DA011	乙酸乙酯	/	0.000025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
		二氧化硫	10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（DB12/556- 2016）
		林格曼黑度 （级）	1		
		氮氧化物	ND	/	
		颗粒物	6.2	/	
		甲苯+二甲苯	ND	0.00002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》
		非甲烷总烃	2.62	0.0265	

		挥发性有机物	2.3	0.0233	(DB12/524-2020)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309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
9	DA012	二氧化硫	ND	/	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556-2016）
	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1		
		氮氧化物	ND	/	
		颗粒物	6.4	/	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416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
		非甲烷总烃	3.52	0.0538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
		挥发性有机物	3.28	0.0502	

3.3.3 噪声处理

噪声产生情况

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。

噪声处理情况

以上设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,选择低噪声设备,安装减震、消声器,房屋隔声。

排放执行标准及结果

企业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三级标准。

3.3.4 固体废物处理

固废种类

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

固废处理情况

1) 一般废弃物: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报废件、废滤筒、废包材、废边角料、焊渣、除尘器集尘、过滤介质,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,报废件、废滤筒、废包材、废边角料、焊渣、除尘器集尘、过滤介质外售物资回收单位。

2) 危险废弃物:包括过期化学试剂、废胶、废活性炭、废清洗剂、废 200L 铁桶、废 20L 以下塑料桶、废 25L 以下铁桶、沾染废物、废过滤袋、污泥,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时间

请您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,将您的意见以写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邮、会

面等方式及时反映给业主单位或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。

企业名称: 林德英利(天津)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分公司

联系人:高工

电话:18602223538

林德英利(天津)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分公司

2025年7月9日

